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18〕7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 暨第七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选拔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经研究，定于2018年4月至8月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江苏省选拔赛暨“花桥国际商务城杯”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

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省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扶贫办、团省委等部门联合举办,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承办。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教育频道等参与协办。

成立省赛组织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成斌、苏春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李北群和各举办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闵锦忠任执行主任（名单详见附件 1）。省赛组委会办公室由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牵头，办公地点设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藕舫学院），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等。省赛组委会办公室在省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规范竞赛管理，承担竞赛日常事务。

成立省赛专家委员会，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成斌担任主任。由省赛组委会聘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担任委员，负责参赛项目的网上评审、现场答辩等工作，指导、帮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机构，或与相关机构加强合作，开展校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项目类型和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情请参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赛项目数量

1.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 200 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 170 个，独立学院和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 150 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 120 个。

2.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8 支；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6 支；独立学院和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4 支；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3 支。推荐的创意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 50%。获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 2 个，每个银奖 1 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

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 40%以上的增加 1 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 70%以上的增加 2 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 100%以上的增加 4 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晋级省赛的项目中，创意组、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四个组别的项目比例原则上要均衡，本科院校就业型创业组不作要求。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鼓励报初创组和成长组项目。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2018年3月8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教育部大

赛通知发布之日（2018年3月8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2018年3月8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教师不得超过3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推荐项目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得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七、赛程安排及评审规则

（一）报名审核（5月1日—5月20日）

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高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创建的账号信息（用户名和密码，在省赛 QQ 工作群共享文件中下载）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赛管理系统，即可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的项目进行审核。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月20日。

（二）校级初赛（5月中下旬）

各高校5月2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决赛参考），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通过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jscx.njnu.edu.cn> 进行登录）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各校管理员账号信息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可查看校内报名情况，进行审核、筛选、查询、下载等操作。

（三）省级复赛（6月20日前）

6月15日开始，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与就业型创业组4个大组若干小组进行省级复赛，评选出100个省赛三等奖和3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等奖，评选出100个省赛项目、2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进入省级决赛。6月20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四）省级决赛（7月中旬）

省级决赛拟定于7月中上旬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举行。推荐省赛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参加创意组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10分钟的陈述和5分钟的回答问题，参加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和“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的团队须准备 15 分钟的陈述和 10 分钟的回答问题。各校通过省赛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 4 个。

(五) 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 150 个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银奖。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高校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进行赛事宣传、活动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 奖项设置及说明

1.省赛设一等奖 40 个、二等奖 60 个和三等奖 100 个。各奖项根据大赛报名情况分类、分组评定,高职高专类在各奖次中的获奖数不低于总数的 30%。

2.省赛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5 个、三等奖 30 个,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4.省赛设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设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其中高职高专(含独立学院)各不少于 6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另设市县优秀组织奖 5 个。优秀组织奖评定

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 30 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 5 个项目增计 1 分，最高总计 70 分。

省赛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5 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3 分，参加大赛未获奖的每个团队计 1 分。

4.省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均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一等奖项目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奖项目均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牌。

（二）奖励政策

鼓励高校对在校学生获奖的奖励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等奖项待遇。

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一等奖的，可以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的，可以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

为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

气奖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组织省赛获奖选手参观花桥国际商务城和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园苏南分园等。协助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选择在昆山花桥、扬州软件园落地孵化的，由当地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

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获奖项目举办“互联网+”金融产品推介/宣传沙龙，推荐“互联网+”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等类型获奖项目进入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科贷”企业库，享受“苏科贷”的优惠融资政策；推荐现代农业类获奖项目纳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名单，享受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优惠；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小微企业“快贷”。

九、大赛宣传组织及政策支持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省赛组织委员会将成立大赛宣传工作组，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江苏教育网、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jscx.njnu.edu.cn>）、江苏大学生就业创业网（www.jsbys.com.cn）等网站设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栏，通过江苏教育频道等媒体及时宣传省赛及国赛江苏

高校参赛信息。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校赛宣传工作，并及时向省赛组委会报送信息。

省赛组织委员会将聘请法律、金融、创投等相关行业专家，为参赛创业企业和团队进行政策咨询服务及资源对接。

十、经费保障

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用。省赛经费投入由省教育厅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共同筹措，引入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社会资金赞助大赛。

十一、其他事项

1.各高校将参加省赛的团队材料在5月28日前集中寄送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邮编：210044），并组织学生登录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提交报名表、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每支参赛团队的报名表（见附件2）（2份）、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5）、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6）（各1份）。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有关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shlwjds@126.com，以学校为单位分项目提交，各项目名称规则：学校-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2.省赛QQ工作群为：540126993；省赛微信工作群为：第4届江苏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微信公众号为：江苏省互联

网+创新创业大赛；请各高校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和关注微信公众号，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

3.大赛有关事宜，可与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联系。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电子邮箱：jshlwjds@126.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藕舫学院） 任团伟

联系电话：025-58731344，025-58731344（传真）

电子邮箱：cxcyjy@nuist.edu.cn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邮编：210044

- 附件：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七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组委会名单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七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大赛报名表
 3. 第四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4.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扶贫项目已

对接贫困地区情况统计表

5.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涉农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统计表
6.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情况汇总表
7.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七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8.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建行杯”国赛 选拔赛暨第七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组委会名单

- 主 任：葛道凯 省教育厅厅长
- 副 主 任：王成斌 省教育厅副厅长
- 苏春海 省教育厅副厅长
- 袁靖宇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 李北群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
- 孙爱武 淮阴工学院院长
- 包 丰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汤明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蒋 洪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 池 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刘德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郁冰滢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 季丙贤 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 蔡 恒 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 许善平 省委农工办（省扶贫办）副主任
- 潘文卿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陈宝权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执行主任: 闵锦忠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

委 员: 徐 萍 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许正亚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副处长

胡建平 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

邵 进 南京大学教务处处长

孙伟锋 东南大学教务处处长

孔垂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处长

梅锦春 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玲华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处长

郭照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处长

董 军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务部部长

陆华良 南京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强华 淮阴工学院教务处处长

霍雄飞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办 公 室: 沈孝兵 东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钱小明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务部副部长

魏永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任科员

朱晓东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附件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七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
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项 目 名 称 :	
团 队 名 称 :	
项 目 类 别 :	
参 赛 组 别 :	
项 目 负 责 人 :	
联 系 电 话 :	
申 报 日 期 :	

江苏省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或毕业学校。

二、项目类别包括：1.“互联网+”现代农业；2.“互联网+”制造业；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5.“互联网+”社会服务；6.“互联网+”公益创业。

三、参赛组别：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参赛组别须同时复选以上4个组别其中之一。

四、参赛项目内容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其它附件材料包括：商业计划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六、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七、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八、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择一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公益创业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创组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组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型创业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负责人	姓名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院校	研究方向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简介		(含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与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措施)、团队组织分工等方面, 500字左右)					
学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四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江苏省教育厅决定联合省有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全省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组织 1000 支左右的团队，深入开展“红旅实践行·筑梦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江苏最大的思政课堂。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引导青年走进江苏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传承和发扬周恩来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淮海战役精神和雨花英烈精神，引导青年学生

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伟大实践，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江苏篇章。

三、活动安排

1.制定方案（2018年4月）

各高校要以调研为基础，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保障等内容。学校要主动联系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项目需求等情况摸底统计（见附件），于4月20日前报送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

2.启动仪式（2018年5月）

省赛组委会将于5月上中旬在淮安周恩来纪念馆举办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全省各高校每校推荐1-5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并于4月25日前完成启动仪式报名。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启动仪式后，5月中下旬在盐城（新四军纪念馆）、徐州（淮海战役纪念塔）等部分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组织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对接活动的高校或市县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省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3.活动报名（2018年4-5月）

各高校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

动，组织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cn>）进行校赛报名。参加省赛的团队须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通过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jscx.njnu.edu.cn> 登录）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日至5月31日。

4.组织实施（2018年4-8月）

江苏省教育厅负责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江苏）小分队”“幸福中国（江苏）小分队”“健康中国（江苏）小分队”“教育中国（江苏）小分队”“法治中国（江苏）小分队”“强富美高新江苏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等地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各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团省委、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

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总结表彰（2018年7-8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赛组委会将在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5个、三等奖30个，奖项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20个、市县优秀组织奖5个，一等奖项目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省赛组委会择优推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参加国赛。

四、项目要求

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特别是我省扶贫开发重点工作重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参与对象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

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

项目来源包括：

1.大赛参赛项目。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已获得国赛银奖以上的项目不推荐参加本届大赛。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对接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省赛组委会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对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省赛组委会拟拍摄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我省各高校青

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联系人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电子邮箱：jshlwjds@126.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藕舫学院） 任团伟

联系电话：025-58731344，025-58731344（传真）

电子邮箱：cxcyjy@nuist.edu.cn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邮编：210044

附件 4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扶贫项目已对接贫困地区情况统计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00 字以内)	对接县、 乡、村	对接时间	项目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注：本表于 4 月 20 日前报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同时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在线提交有关材料。

附件 5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涉农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统计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00 字以内)	项目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所在 院、系	扶贫意向

注：本表于 4 月 20 日前报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同时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在线提交有关材料。

附件 6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情况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姓名	专业	毕业年份	手机号码	创业所在地	项目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00 字以内)

注：高校毕业生指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本表于 4 月 20 日前报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同时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在线提交有关材料。

附件 7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 第七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组别	项目类别	项目 负责人	团队主 要成员	指导教师			项目简介 (500字左右)	备注
						教师1	教师2	教师3		

注：一、项目组别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参赛组别须同时复选以上4个组别其中之一；

二、项目类别包括：1.“互联网+”现代农业；2.“互联网+”制造业；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5.“互联网+”社会服务；6.“互联网+”公益创业。

附件 8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